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發文字號：（113）存　字第　70　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號提存人黃震清與受取權人黃震間清償提存事件，提存物為新臺幣60,000元整，應送達之提存通知書壹件，受取權人得隨時向本所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第2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款、第151 條第1 項。

主　　任　宋政達